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告 王偉勳
被告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8日合計為3,105,6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盧品岑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00萬元	114年8月15日	115年4月28日	(257/365)	5%	105,616.44元
2	本金						300萬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3,105,616元